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9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鄭皓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釗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8,4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